



中國國家起源研究的理論與方法叢書

考證與釋義

出土四古本《老子》綜合研究

寧鎮疆 趙 爭 主編

中西書局



中國國家起源研究的理論與方法叢書

考證與釋義
出土四古本《老子》綜合研究

寧鎮疆 趙 爭 主編

中西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考證與釋義：出土四古本《老子》綜合研究 / 寧鎮疆，趙爭主編．—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9
(中國國家起源研究的理論與方法叢書)
ISBN 978-7-5475-1573-0

I. ①考… II. ①寧… ②趙… III. ①《道德經》—研究 ②《道德經》—版本—研究 IV. ①B223.1
②G256.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9) 第 067061 號

考證與釋義：出土四古本《老子》綜合研究

寧鎮疆 趙 爭 主編

責任編輯 鄧益明

封面設計 梁業禮

出版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
中西書局 (www.zxpress.com.cn)

地 址 上海市陝西北路457號 (郵編200040)

印 刷 上海求知印刷有限公司

開 本 700×1000毫米 1/16

印 張 17.75

字 數 251 000

版 次 2019年5月第1版 2019年5月第1次印刷

書 號 ISBN 978-7-5475-1573-0/B·099

定 價 76.00元

本書如有質量問題，請與承印廠聯系。電話：021-65315462

本書為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

“出土古本與今本《老子》形成研究”(項目編號 16BZS006)及

上海市教委科研創新計劃人文社科重大項目

“出土四古本《老子》綜合研究”(項目編號 2017-01-07-00-09-E00022)

的階段性成果

前 言

這本論文集最早緣起於2015年我們召開的關於《老子》古本討論的小型論壇，即“考證與釋義：出土四古本《老子》綜合研究”，論文集集中的多篇文章都是那次論壇的重要“遺產”。當然，這次論壇也使這本論文集的題目有了現成的選擇。2017年春天，我們又舉辦了“出土文獻與諸子學研究新境——第四屆諸子學論壇”學術研討會，學者提交的文章中亦不乏涉及《老子》者。2016年我們以“出土四古本《老子》綜合研究”為題，申請上海市教委人文社科創新重大項目，獲得立項。為了更好地推進這個課題的研究，對學界關於《老子》最新研究動態的把握，自然是題中應有之義，這正是此本論文集編纂的初衷。我們的考慮是，以兩次論壇提交的論文為基礎，再輔以晚近《老子》研究的重要成果。我們提出這個想法後，得到不少學界同道的積極回應。這裏尤其要向未參加兩次會議的學者如虞萬里、白於藍、李若暉、尹志華等先生表示感謝，他們都是當前出土文獻或《老子》研究的翹楚，幾位先生奉獻的最新成果，為這本論文集增色不少。廖名春、林志鵬兩位先生都參加了2017年的諸子學會議，但當時提交的論文並非涉及《老子》，獲悉論文集的編纂，兩位先生也慷慨惠賜新作，這也是需要特別表示感謝的。

在中國古代的經典中，像《老子》這樣擁有這麼多出土古本的恐怕絕無僅有。這既是今人之幸，也顯示《老子》這樣一部書在古代傳播、“流行”的程度（現今多謂之“經典化”）。尤其是，各出土古本之間還有或長或短的時代落差，這無疑又給探討《老子》“早期傳本”向今本的演變提供了絕佳的材料。過去學者對“四古本”的研究，無論“考證”還是“釋義”，每每都涉及《老子》“早期傳本”向今本演變的話題，成績也是有目共睹的。當前的《老

子》研究，已不像郭店簡甚至北大簡剛公布時那麼熱鬧：無論“考證”還是“釋義”，似乎都進入了攻堅期，愈掘進而愈難。我們衷心希望這本論文集的出版能對當前的《老子》研究有所推動。

編 者

2018年5月

目 錄

前言	1
《老子》篇序的新解釋	廖名春 李 程 / 1
由簡帛《老子》重論其書之形成和篇章分合	虞萬里 / 17
《老子》通行本分章問題再探討	尹志華 / 59
北大漢簡《老子》初研	李 銳 邵澤慧 / 71
虛妄的“道體”：思想變遷下的經典詮釋	李若暉 / 91
《老子》“貴左”、“貴右”觀念中的人類學起源及心理學基礎	王志平 / 107
“盜憎主人，民惡其上”正詁	
——兼談《金人銘》、《老子》的相關問題	寧鎮疆 龔 偉 / 123
漢代《老子》文本及流傳問題略論	
——以出土文獻為中心	趙 爭 / 138
《老子》第三十六章新研	曹 峰 裴健智 / 159
《老子》“天下莫柔弱於水”章開頭幾句臆解	陳 劍 / 181
今本《老子》第四十一章“大器晚成”新探	白於藍 王錦城 / 192
簡帛《老子》“大器免成”、“天象無型”解	
——兼說道家型、器之譬	林志鵬 / 202
漢簡本“積正督”與《老子》十六章古義臆詁	寧鎮疆 / 209
《老子》“食稅”平議	吳毅強 / 219
北大漢簡《老子》校讀札記	魏宜輝 / 234
帛書《老子》解詁（七則）	蕭 旭 / 244
索統寫本《道德經》殘卷文獻價值考論	蔡 卓 / 267

《老子》篇序的新解釋

廖名春 李 程

一、《老子》的兩種篇序

《老子》一書，傳世本大致分爲河上公本和王弼(226—249)本兩個系統。朱謙之(1899—1972)曰，“河上本近民間系統，文句簡古，其流派爲景龍碑文、遂州碑本與敦煌本”，“王本屬文人系統，文筆曉暢，其流派爲蘇轍、陸希聲、吳澄諸本”。^①但無論河上公本一系還是王弼本一系，傳世本《老子》書都是《道經》在前，《德經》居後。

典籍的記載也是如此。司馬遷(約前145—前90)《史記·老莊申韓列傳》曰：“於是老子乃著書上、下篇，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。”^②所謂“上、下篇”與“道德之意五千餘言”相配，似乎上篇即《道經》，下篇即《德經》。唐陸德明(約550—630)《經典釋文》中《老子音義》分爲《老子道經音義》和《老子德經音義》，《序》曰：“(老子)爲關令尹喜說道德二篇，尚虛無無爲，凡五千餘言。”^③也是《道經》爲上，《德經》爲下。南宋道士董思靖《道德真經集解序說》引劉歆(約前50—23)《七略》云：“劉向定著二篇八十一章，上經三十四章，下經四十七章。”^④“上經三十四章”顯然是指《道經》，“下經四十七章”顯然是指《德經》。如此說來，“《道》上《德》下”的篇序，至少從

① 朱謙之：《老子校釋·序文》，中華書局，1984年，第1頁。

② 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(電子版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7年，下同)史部正史類《史記》卷六十三。

③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·老子音義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1393頁。

④ 董思靖：《道德真經集解序說》，《中華道藏》第十一冊，華夏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276頁。

西漢劉向（前77—前6）以來就有了。

所以，在傳世文獻中，《老子》二篇雖篇名不同，或稱為“上篇”、“下篇”，或稱為“道經”、“德經”，但篇序排列上却達到了高度統一，“《道》上《德》下”是絕對的主流，幾乎是《老子》篇次排列的唯一順序。

1973年12月，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了大批文物，其中最為珍貴的是30多種帛書和竹、木簡。其抄寫年代大約在戰國末期秦統一天下至漢初的二、三十年間。最令人震撼的是，帛書中居然有兩種本子的《老子》，整理者分別將之稱為“甲本”、“乙本”。帛書甲本的文字介於篆、隸之間，沒有避漢高祖劉邦（前256—前195）的“邦”字諱，其抄寫年代，應當早於高祖在位時期，因此推斷可能在秦、漢之際；帛書乙本的文字是隸書，避“邦”字諱，但仍然使用“盈”和“恒”兩字，因此推斷其抄寫年代當在文、景之前。但無論是甲本，還是乙本，都與傳世本的“《道》上《德》下”篇序不同，都是《德經》在前而《道經》在後。如帛書甲本，上、下篇雖然沒有篇名，但上篇以“上德不德，是以有德；下德不失德，是以無德”開頭，以“故天之道，利而不害；人之道，為而弗爭”結尾；下篇以“道，可道也，非恒道也；名，可名也，非恒名也”開頭，以“不辱以情，天地將自正”結尾。^①明顯是“《德》上《道》下”。而帛書乙本上篇不但以“上德不德，是以有德；下德不失德，是以無德”開頭，而且篇末“故天之道，利而不害；人之道，為而弗爭”後，還有尾題曰“《德》”，並記字數“三千卅一”；下篇不但以“道，可道也，非恒道也；名，可名也，非恒名也”開頭，而且篇末“不辱以情，天地將自正”後，也有尾題曰：“《道》”，並記字數“二千四百廿六”。^②《德》為上篇，《道》為下篇，更為明顯。

北京大學於2009年獲得捐贈，入藏了一批海外回歸的珍貴竹簡，共有3300多枚，包含17種古書。這批竹書按照《漢書·藝文志》的分類順序編為7卷，其中第貳卷收錄了目前發現的簡、帛古本中最為完整的《老子》，受到學界的廣泛關注。整理者認為：“西漢竹書中未見漢武帝以後年號，僅在

① 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（壹）》，中華書局，2014年，第95—102頁。

② 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（壹）》，第140—149頁。

一枚數術類竹簡上發現有‘孝景元年’紀年。……由書體特徵並結合對全部竹書內容的分析，我們推測這批竹書的抄寫年代主要在漢武帝後期，下限不晚於宣帝。”“《老子》的字體在這批竹書的各種文獻中屬於相對較早的一種，但仍然晚於銀雀山漢簡，估計其抄寫年代有可能到武帝前期，但不太可能早到景帝。”^①這一結論應該是可信的。

北大漢簡本《老子》所謂“《老子上經》”以“上德不德，是以有德”開始，以“人之道，為而弗爭也”結束，並記字數“凡二千九百卅二”；^②其所謂“《老子下經》”以“道可道，非恒毆”開始，以“不辱以靜，天地將自正”結束，並記字數“凡二千三百三”。^③其所謂“《老子上經》”顯然就是帛書本的《德》篇，其所謂“《老子下經》”顯然就是帛書本的《道》篇。非常清楚，北大漢簡本《老子》與帛書甲本、乙本一樣，《老子》兩篇的次序，也是“《德》上《道》下”。

出土簡、帛《老子》三種“《德》上《道》下”的篇序，雖不見於主流的河上公本和王弼本，但亦並非毫無痕迹可尋。嚴遵（西漢末）《老子指歸》一書就提供了這方面的資訊。《老子指歸》一書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《經典釋文》、《唐書·經籍志》、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、《宋史·藝文志》皆有著錄，不過卷數略有差異。《隋志》十一卷，《經典釋文》、兩《唐志》十四卷，晁公武《郡齋讀書記》、《宋志》十三卷。陸遊（1125—1209）曾云：“右漢嚴君平《道德經指歸》古文……予求之逾二十年，乃盡得之。”^④說明南宋乾道二年（1166）時十三卷本的《老子指歸》尚存。該書其序即《君平說二經目》稱“上經四十”、“下經三十二”，上經多，下經少，與傳世本上經少、下經多正好相反。此書所本《老子》上、下經正分別對應傳世本《德經》、《道經》，前七卷注《老子·德經》，後六卷注《老子·道經》，與諸多

①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（貳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2、209頁。

②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（貳）》，第122、143頁。

③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（貳）》，第144、162頁。

④ 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集部別集類《渭南文集》卷二十六。

傳世本《道經》在前、《德經》在後的篇序迥然不同，^① 爲此，曾被人疑爲僞書。^② 現在，三種簡、帛《老子》出土了，足以證明《老子指歸》的篇序是“吾道不孤”矣。^③

二、三種不同的解釋及其問題

對於《老子》一書的篇次，迄今爲止，看法大致有三：

一是以《道》上《德》下爲正。如顏師古（581—645）就說：“《道經》象天，所以言上。《德經》象地，所以言下。”^④ 成玄英（南北朝隋唐初）亦云：“上下二卷法兩儀之生育，是以上經明道以法天，下經明德以法地。”^⑤ 陳景元（1024—1094）表達得更爲清楚：“道無爲無形，故居化物之先，德有用有爲，故在生化之後。道衰而有德，德衰而有五常，是明道德爲衆行之先、五常之本。故道經居前，德經次之。上下二卷，法兩儀之生育。”^⑥

馬王堆帛書甲、乙本《老子》出土以後，學界仍有不少人堅持傳統的說法。如饒宗頤就說：“《老子》書多次提到‘道生之，德畜之’，都是先道後德，‘道上德下’是合理的篇序安排。”^⑦ 嚴靈峰（1903—1999）認爲“《道》上《德》下”爲《老子》古本篇序，而“《德》上《道》下”的文本出現是抄寫之人無意將兩篇倒置所致。^⑧ 張學方則認爲是戰國時期的黃老學家根據學派思想所需而改變篇序。^⑨ 李炳海認爲：“道上德下”的順序是成立的，不應依帛書本篇次改動。他對“道經”、“德經”的地位和性質的

① 宋以後該書只存前七卷。其詳見王德有校校本《老子指歸》，中華書局，1994年。

② 王德有：《嚴遵〈老子指歸〉真僞考辨》，《齊魯學刊》1985年第4期。

③ 張政娘有說。參見《座談馬王堆漢墓帛書》，《文物》1974年第9期，第48頁。

④ 顏師古：《玄言新記明老部》，《中華道藏》第九冊，第223頁。

⑤ 成玄英：《老子道德經開題序決義疏》，《中華道藏》第九冊，第232頁。

⑥ 陳景元：《道德真經藏室纂微篇》，《中華道藏》第十冊，第404頁。

⑦ 饒宗頤：《書〈馬王堆老子寫本〉後》，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三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，第297—298頁。

⑧ 嚴靈峰：《馬王堆帛書老子試探》，河洛圖書出版社，第11—12頁。

⑨ 張學方：《〈老子〉古本道德順序試探》，《北京社會科學》1994年第2期，第83頁。

看法與眾不同，以為“道經”是本經，應該在前，而“德經”是傳，是對本經的解釋，理應排在後。^①

但今天絕大多數學者都持“《德》上《道》下”說。他們共同的理由一是帛書甲、乙兩本與北大漢簡本都是《德》經在前《道》經在後，二是《韓非子·解老》一文開篇即解釋《老子》第三十八章，即《德》經第一章。^②不同的理由也有一些。比如徐復觀（1903—1982）就認為，“先秦以至西漢，皆《德經》在前，《道經》在後，這種情形或因老子本人多言德而少言形而上學之道”，“或者只反映出《德經》集結於先，《道經》集結於後”。^③

第三是“《道》上《德》下”與“《德》上《道》下”的兩種文本戰國期間並存流傳說。高亨（1900—1986）認為《老子》傳本有兩種，“一種是《道經》在前，《德經》在後，這當是道家傳本”，“另一種是《德經》在前，《道經》在後，這當是法家傳本”，“大概是道法兩家對於《老子》書各有偏重”，“帛書《老子》的編法屬於法家傳本一類”。^④田昌五（1925—2001）也持同樣觀點。^⑤李學勤則認為《史記·樂毅列傳》中載老子授受系統為北方老學傳流，河上公注可能是出於這一派學者，帛書《德經》在前的《老子》是南方道家系統的傳本。^⑥高華平以郭店簡對待“仁”、“義”、“禮”、“聖”的態度為出發點認為儒者重視“德”，先秦《老子》將《德經》置於《道經》之前反映了編者崇儒抑道（至少是調和儒道）的傾向。^⑦

這三種意見中首先應該排除的是第三種意見，即“《道》上《德》下”與“《德》上《道》下”的兩種文本戰國期間並存流傳說。為什麼？因為不同地域、不同學派的不同傳本說回答的只是《老子》流傳中的問題，而非回答其

① 李炳海：《〈老子〉一書的經傳結構及編次》，《東北師大學報》1984年第1期，第47頁。

② 《座談馬王堆漢墓帛書》，《文物》1974年第9期，第48頁。

③ 徐復觀：《帛書老子所反映出來的若干問題》，《兩漢思想史》（第三卷）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334頁。

④ 高亨、池曦朝：《試談馬王堆漢墓中帛書〈老子〉一文》，《文物》1974年第11期，第2頁。

⑤ 田昌五：《再談黃老思想和法家路線》，《文物》1976年第4期，第78頁。

⑥ 李學勤：《簡帛佚籍與學術史》，江西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22頁。

⑦ 高華平：《楚簡本、帛書本、河上公注本三種老子仁義觀念之比較》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3年第1期。

祖本，即《老子》最原始的狀態如何的問題。《老子》的作者只能為老子一人，不可能為不同學派的學者所作。後人對《老子》的改編與《老子》書的本來面貌是兩回事。所以，此說應該最先予以排除。

傳統的“《道》上《德》下”篇序是不是就是《老子》書的本來面貌？這也不能成立。從“先道後德”的角度來證明“‘《道》上《德》下’是合理的篇序安排”只是想當然而已。事實上《老子》一書“《道》篇不專言道、《德》篇不專言德”，而是“道德混說”。^①所謂“道生之，德畜之”，並不是《老子》全書的邏輯主線。以“道”或“德”為主題來為《老子》一書分篇，顯然是不合適的。至於說“道經”是本經，應該在前，而“德經”是傳，是對本經的解釋，理應排在後，這種理解有悖於《老子》書的實際，強分經、傳而硬定篇序，實在是難以服人。無意倒置說同樣也缺乏理據。我們不能說帛書《老子》甲本無意顛倒了，《老子》乙本也無意顛倒了，北大漢簡本又無意顛倒了。世界上哪有這麼多的意外？所以，這些理由並不能證明《道》上《德》下就是《老子》書的本來面目。

有學者結合韓非所見本、楚簡、帛書、漢簡進行綜合比較研究，堅定認為《老子》古本篇序排列為“《德》上《道》下”，直到劉向校書才將《老子》的篇序調整為“《道》上《德》下”。^②

案：郭店楚簡《老子》雖然有甲本、乙本、丙本之分，但看不出與“《德》上《道》下”或“《道》上《德》下”兩種篇序的關係。比如其甲本既有王弼本第3、第9、第15、第16、第19、第25、第30、第32章的內容，也有第40、第44、第46、第55、第56、第57、第64、第66章的內容。其乙本基本上是《德》篇的內容，但也有第13章的文字。其丙本既有第17、第18、第31章，也有第35、第64章的內容。用它支持“《德》上《道》下”的篇序早出，是沒有多少說服力的。

以韓非《解老》、《喻老》所見《老子》版本為“《德》上《道》下”篇序也

① 邵若愚：《道德真經集解敘事》，《中華道藏》第十一冊，第216頁。

② 丁四新：《早期〈老子〉文本的演變、成型與定型——以出土簡帛本為依據》，《中州學刊》2014年第10期。

並不可靠。日本學者金谷治(1920—2006)早已辨明,韓非《解老》、《喻老》引用《老子》篇章凌亂,“無法確認是按照版本順序而來”,“被作為論據的下編在前,上編在後那樣的事實無論在《解老》篇或《喻老》篇中都是不存在的”^①。其說可信。

以帛書《老子》甲本、乙本,北大漢簡本為據來推定《老子》篇序原為“《德》上《道》下”表面上證據充足,但其實也經不起分析。

三種簡帛本《老子》中抄寫年代最早的是帛書甲本,整理者推斷其“可能在秦、漢之際”。但傳世本會不會比它晚呢?“《道》上《德》下”的篇序會不會是劉向所為呢?我看未必。

唐陸德明《老子·道經音義》云:“老子生而皓首,為周柱下史,睹周之衰乃西出關,為關令尹喜說道德二篇,尚虛無無為,凡五千餘言。河上公為章句四卷,文帝徵之,不至。自至河上責之,河上公乃躄身空中。文帝改容謝之,於是授漢文以老子章句四篇,言治身治國之要。其後談論者,莫不宗尚玄言,唯王輔嗣妙得虛無之旨。”^②這告訴我們,最早的《老子》注是“河上公”“章句”,而王弼本也出於河上公本。

馬叙倫(1885—1970)校《老子》時曾指出,“依河上本以改王本者頗多”,“王注原本蓋已不復觀”。^③瓦格納也說:“與王弼的注釋一起流傳的《老子》並非王弼注釋的原本,而是被河上公本《老子》取代了的文本。”^④因此現在的研究者普遍認為:“王弼《老子》是河上公流傳譜系上的一種。儘管王弼和河上公的注彼此迥異,但他們的《老子》原文則非常相似,都可以當做河上公本《老子》的樣本。指出這點的重要之處在於通行本《老子》,不管我們是指河上公本還是王弼本,本質上都是河上公本《老子》。”^⑤所以,傳世本《老子》最早的源頭就是河上公本。

① 金谷治:《關於帛書〈老子〉——其資料性的初步探討》,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三輯,第303頁。

② 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五經總義類《經典釋文》卷二十五。

③ 馬叙倫:《老子校詁·序》,中華書局,1974年,第2頁。

④ 瓦格納:《王弼注本〈老子〉》,見夏含夷主編《遠方的時習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8年,第275頁。

⑤ 魯惟一主編,李學勤等譯:《中國古代典籍導讀·老子》,遼寧教育出版社,1997年,第292頁。

從司馬遷《史記》的記載看，河上公本《老子》可從西漢上溯至戰國時代。《史記·樂毅列傳》記載：“其後二十餘年，高帝過趙，問：‘樂毅有後世乎？’對曰：‘有樂叔。’高帝封之樂卿，號曰華成君。華成君，樂毅之孫也。而樂氏之族有樂瑕公、樂臣公，趙且為秦所滅，亡之齊高密。樂臣公善修黃帝、老子之言，顯聞於齊，稱賢師。”又云：“太史公曰：始齊之蒯通及主父偃讀樂毅之報燕王書，未嘗不廢書而泣也。樂臣公學黃帝、老子，其本師號曰‘河上丈人’，不知其所出。河上丈人教安期生，安期生教毛翕公，毛翕公教樂瑕公，樂瑕公教樂臣公，樂臣公教蓋公。蓋公教於齊高密、膠西，為曹相國師。”^①太史公將時人曹相國師蓋公的《老子》之學，由樂臣公上溯至樂瑕公，再由樂瑕公上溯至毛翕公，進而由毛翕公上溯至安期生，最後追溯到河上丈人，這麼具體、清楚，應該有所本，屬於實錄而非猜測。樂臣公是“趙”“為秦所滅，亡之齊高密”之人，其樂瑕公、毛翕公、安期生則應該為戰國時人，而“河上丈人”為這一系《老子》之學傳授的“本師”，更當屬戰國時人無疑。司馬遷雖然說“不知其所出”，不知道他的具體來歷，但從其傳《老子》之學的弟子安期生、毛翕公、樂瑕公、樂臣公、蓋公來看，應該是歷史上的真實人物而非神話虛構（“躡身空中”的描寫例外）。明白了這一點，我們就知道儘管《老子》“河上公章句”最早出現於漢文帝時，好像沒有帛書甲、乙本早，但其來源、其祖本，完全可以上溯至戰國時代。戰國時“河上丈人教安期生”的《老子》，篇序推想也應該是“《道》上《德》下”的。從這一點來看，傳世本《老子》的篇序也不一定會晚於帛書甲、乙本。

我們的猜想從過去的出土文獻中也可得到印證。

謝守灝（1134—1212）《混元聖紀》卷三記載：“唐傅奕考核衆本，勘數其字，云：項羽妾本，齊武平五年，彭城人開項羽妾冢得。望安丘之本，魏太和中，道士寇謙之得。河上丈人本，齊處士仇嶽傳家之本，有五千七百二十二字，與韓非《喻老》相參。又洛陽有官本，五千六百三十五字。王弼本

^①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史部正史類《史記》卷八〇。

五千六百八十三字，或五千六百一十字。河上公本有五千五百五十五字，或五千五百九十字。並諸家之注多少參差。然歷年既久，或以他本相參，故舛戾不一。”^①董思靖《道德真經集解序說》則作：“傅奕考核衆本，勘數其字，云：項羽妾本，齊武平五年，彭城人開項羽妾冢得之。安丘望之本，魏太和中，道士寇謙之得之。河上丈人本，齊處士仇嶽傳之。三本有五千七百二十二字，與韓非《喻老》相參。又洛陽官本五千六百三十五字。王弼本五千六百八十三字，或零六百一十，或三百五十五，或三百九十。多少不一。”^②兩者雖有個別字句的出入，但內容大致相同。是說北齊武平五年，彭城（今徐州）有人盜發項羽妾墓，得到一個《老子》本子，稱之為“項羽妾本”。唐太史傅奕（555—639）的《道德經古本篇》即由此而來。傅奕用“項羽妾本”“考核衆本”，與漢魏以來流行的安丘望之本、河上丈人本、洛陽官本、王弼本相參校，強調各本字數舛戾不一、諸家注釋多少參差。但傅奕僅是強調字句異於其他傳本，並未提及其篇次與傳世本有何區別。諸參校本皆為“《道》上《德》下”，假若“項羽妾本”分篇有所不同，傅奕應當有所反映。傅氏一句不提，可見“項羽妾本”篇序與傳世本沒有什麼不同。^③如果謝守灝說屬實，從年代而言，“項羽妾本”也不會晚於帛書甲本。

從文字學的角度看，謝守灝說是經得起檢驗的。宋人夏竦（985—1051）撰《古文四聲韻》，其卷第一收有《道德經》的“芻”字，其卷第三又收有《古老子》的兩個“狗”字。^④徐在國、黃德寬通過對傳抄《老子》古文的系統整理以及與郭店楚簡《老子》及其他出土古文字資料的對照，證明歷史上流傳的《老子》古文，絕非向壁虛造，它們淵源有自，多數是來自戰國時代的《老子》寫本。^⑤李學勤指出，所謂“《古老子》”，當指北齊武平五年（574）彭城

① 謝守灝：《混元聖紀》，《中華道藏》第四十六冊，第49頁。

② 董思靖：《道德真經集解序說》，《中華道藏》第十一冊，第276頁。

③ 寧鎮疆：《〈老子〉“早期傳本”結構及其流變研究》，第173頁；劉哈：《今傳王弼本〈老子〉分篇分章源流考》，《管子學刊》2014年第2期，第109頁。

④ 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小學類字書之屬《古文四聲韻》卷一、卷三。

⑤ 徐在國、黃德寬編著：《古老子文字編》，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441頁。

人開項羽妾冢所得的《老子》。項羽楚人，其妾墓中的《老子》也很可能是用楚文字寫成的。^①這些都說明夏竦所見《道德經》和《古老子》，都是戰國古文，甚至是楚文字寫成的，說它們是“戰國時代的《老子》寫本”，當屬可信。

“芻”字甲骨文作（甲九九〇）、（佚六八三），金文作（散盤），從“又”，從“艸”，會以手割艸之意。戰國文字“又”旁訛作“𠂇”、“𠂈”，小篆“又”旁訛作“𠂉”，^②因而有（包山楚簡）、（古鉢）、（《說文·艸部》）、（睡虎地秦簡）、（帛書《老子》甲本）、、（漢印）等寫法，以致《說文》稱：“芻，刈艸也。象包束艸之形。”《古文四聲韻》所收《道德經》的“芻”字作，其所從之“又”旁，與甲骨文、金文同。而包山楚簡、古鉢以及秦漢文字中，“又”已訛變為“𠂇”，顯然要晚一些。由此可推知，《古文四聲韻》所收之《道德經》寫本，早到戰國是有可能的。從包山楚簡“芻”寫作看，《古文四聲韻》所收之《道德經》寫本，也不一定晚於郭店楚簡本。傅奕不提“項羽妾本”篇序與傳世本有什麼不同，只能說“項羽妾本”篇序與傳世本一樣，也是“《道》上《德》下”。因此，我們不能簡單地以帛書《老子》甲本、乙本，北大漢簡本為據，否定《老子》“《道》上《德》下”篇序的早出。

三、《道》、《德》兩篇本單篇別行論

我們認為《老子》一書的原貌，既不是“《德》上《道》下”，亦非“《道》上《德》下”。《老子》最早並非一部專著，並非一時一地之作，而是後人編成的一部老子的論文集。《道》、《德》二篇——本為老子在不同的時間所作的兩篇獨立的文章，分別以單篇的形式在社會上流傳。兩篇論文最初彼此之間並沒有固定的篇次順序，即無所謂上下先後之分。後人將《道》、《德》兩篇論文彙編成《老子》一書時，對各自成文的兩篇論文的先後次序並不講

① 李學勤：《郭店簡與儒家經典》，《人民政協報》1998年8月3日。

② 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——戰國文字聲系》，中華書局，1998年，第388頁。